**【江苏】摇橹灯影里 寻鹿水云间——泰州非遗奇遇二日游行程单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编号** | JSJS05 | **出发地** | 浙江省-宁波市 | **目的地** | 泰州市 |
| **行程天数** | 2 | **去程交通** | 汽车 | **返程交通** | 汽车 |
| **参考航班** | 无 |
| **产品亮点** | 48小时穿越千年！深度认识梅兰芳夜游画舫水上看京剧湿地投喂“四不像”品尝古镇烤饼香飘十里报名时付清必消套餐：溱湖湿地公园门票+凤城河夜舫+溱湖古镇+望海楼+当地特色早茶+综服=80元/人 |

**行程安排**

|  |
| --- |
| **行程详情** |
| 第1天:宁波-泰州1D 早上06:30镇明路石油大厦，07:30余姚全民健身中心西大门，06:30慈溪白金汉爵大酒店门口，集合出发车赴江苏泰州（车程约4小时），抵达后，游览【梅兰芳纪念馆】（游玩时间不少于1.5小时），始建于20世纪80年代，位于泰州主城区凤凰墩上，是一座以明清建筑为主体的园林式名人纪念馆。1997年原梅兰芳史料陈列馆和原梅兰芳公园合并为梅兰芳纪念馆，2007年综合改造后馆区占地22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，分为“梅开中华”、“梅香四海”、“梅骨铮铮”、“梅德如玉”、“梅根泰州”等五个展厅，该馆是省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，江苏省文明景区示范点，“泰州十大旅游景点”、“泰州城市八景”之一。后游览【望海楼】（游玩时间不少于1小时），是泰州的标志性建筑。位于泰州凤城河风景区（4A级）内，初建于南宋绍定二年，被誉为“江淮第一楼”。此楼屡毁屡起，大多毁于兵火而起于盛世。2013年元旦前夕，胡锦涛主席回到家乡泰州登上望海楼俯瞰泰州城、察看城河水。后夜游【凤城河】（含画舫，游览时间不少于1小时），是泰州凤城河风景区的特色夜间游船项目，游客可乘画舫欣赏河岸夜景灯光秀及水上风情。行程中安排观看穿着明清服饰的&quot;福禄寿&quot;三星走街、祥狮献瑞、老泰州婚嫁民俗表演，并在船舫旁欣赏昆曲《桃花扇》选段。晚上适时结束行程，乘车入住酒店休息。用餐敬请自理住宿泰州第2天:泰州-宁波2D 早上统一安排当地【特色早茶】（不用不退），后乘车前往游览【溱湖湿地公园】（游玩时间不少于2小时），是由国家林业局批准设立的江苏首家国家级湿地公园，2012年3月31日被评为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。景区总面积26平方公里，区内的湖泊、河流等合占景区总面积37%左右，素有“水乡明珠”之称。湛蓝的湖泊、交织的河网，星罗棋布的洲滩岛屿，以及特有的湿地生态环境与里下河水乡民俗文化，是其独有的景观特色。溱湖国家湿地公园自然资源优越，生物类型多样，有国家一类保护动物丹顶鹤、麋鹿，国家二类保护动物白天鹅、白枕鹤、白鹇等等。后游览【溱潼古镇】（游玩时间不少于1小时），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，以水乡风貌、明清古建筑群和“天下第一会船”民俗闻名。核心景点包括院士旧居、山茶院、民俗风情馆等八大展馆宋代万朵古山茶、唐代国槐等古树名木，以及“溱潼八景”诗画意境。下午适时结束行程，返回宁波。用餐早餐；住宿无 |

**费用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费用包含** | 1、用车：全程正规空调旅游车，车辆大小视具体人数而定，临时取消需收取车损180元/人；2、门票：行程中所列景点首道门票（含在必消套餐中）；3、住宿：当地商务酒店含特色早茶（含在必消套餐中），若出现单男单女，需补单房差80元/人，退60元/人；4、用餐：1早当地特色早茶，正餐自理，正餐餐标40元/餐起推荐，具体以导游安排为准；5、导服：全程导游服务；6、保险：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3元/人/天； |
| **费用不包含** | 用餐：1早当地特色早茶，正餐自理，正餐餐标40元/餐起推荐，具体以导游安排为准；保险：自愿购买旅游人身意外险3元/人/天；必消套餐：溱湖湿地公园门票+凤城河夜舫+溱湖古镇+望海楼+当地特色早茶+综服=80元/人 |

**其他说明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预订须知** | 预定须知：1、按照《旅行社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游客出团前应当与组团社签订完毕旅游合同。未签订旅游合同的，报名旅行社保留有单方面终止服务的权利。2、请务必带好身份证、护照等有效证件原件，并检查是否过期，以备实名制乘坐交通与入住时登记使用！3、旅游结束前请如实填写导游提供的《意见反馈表》，没有填写而事后提出意见和投诉原则上我社不予受理。4、旅行社强烈建议游客购买个人旅游意外保险！贵重物品、现金请勿托运，随身携带。5、团队行程自由活动期间，为了您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考虑，不建议您自行订购自费项目，自订自费项目，且在此过程中发生相关损害，后果需由本人自行承担。6、旅游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，未能及时搭乘交通工具的，视为自愿放弃，我社不负任何责任。游客在出团前临时退团，不履行旅游合同的，应付相应的损失和违约金，具体参照签订的旅游合同。7、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（自然灾害、交通状况、政府行为等）我社可以作出行程调整，尽力确保行程的顺利进行。实在导致无法按照约定的计划执行的，因变更而超出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，节省的费用返还旅游者。8、凡参加本公司旅游的游客，均视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及组成部分的内容及含义，并完全同意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本《旅游行程计划告知书》为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 |
| **温馨提示** | 1、此线路因服务能力有限，仅接受持有中国有效身份证件的浙江省绿色健康码游客预订，敬请谅解！2、当天请游客自备口罩并戴好，配合出示健康码等相关事宜，若发现体温超过37.3°或者健康码为红色、黄色人员将予以劝离，产生损失由游客自行承担，敬请谅解！3、上车前需接受体温测量、查看健康码。4、如有不配合检查或刻意隐瞒自身身体情况的游客，我社会通知相关部门进行处理！ |
| **保险信息** | 【旅游安全事项告知】 请旅游者认真阅读以下文件并切实遵守①游客不得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、法规、社会公德和旅游目的地的相关法律、风俗习惯、宗教禁忌的项目或者活动。旅游过程中应遵守公民良好的道德文明规范（如尊老爱幼，排队候车/购物/就餐，不乱扔纸屑果皮壳，爱护公共财物，不随地吐痰/口香胶，公共场所不要高 声喧哗或打闹，不讲脏话/粗口等），避免与他人发生口角或冲突；始终注意维护个人良好形象。②晚间休息，请注意检查房门、窗是否关好，贵重物品可放在酒店保险柜或贴身保管。身份证件及贵重物品请随身携带，请勿交给他人或留在车上、房间内。行走在街上特别注意小偷、抢劫者，遇紧急情况，尽快报警或通知领队、导游。下车时请记住车号、车型。如迷路请在曾经走过的地方等候、切不可到处乱跑，请随身携带酒店卡，迷路时打车回酒店。飞机起飞、降落时一定要系好安全带，禁止互换座位。③在参加活动时，一定要听从号令指挥，排位、坐落等有序进行，预留有足够安全空间，避免拥挤或推搡发生挤压、拉伤、跌伤、落水、坠落等意外事件，注意保持安全间距。不要过于留恋景点或购物点而导致掉队或拖延，听从导游和团队领导的指挥和安排，按时到达指定地点集合，按时上车，避免耽误行程。不要单独行动，如有个人临时的活动安排或路线变化，必需提前征求领队和导游同意。④外出旅游必需注意饮食饮水卫生，不要购买或食用包装无厂家/无日期/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或过期的食品，以防饮食后有不良反应。若有不适，及时报告领队/导游设法就医诊治。受旅游地自然条件限制，景点沿途餐厅的条件与内陆旅游发达地区相比较，无论从软件服务还是硬件设施以及饭菜质量都可能存在一定差距。⑤去风景名胜地旅游时，必需遵守参观地点旅游规定，禁止吸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和随意进入非参观游览区内拍照等不良行为；与游客和当地居民交际时，注意文明礼貌，尊重当地习俗；参观清真寺或佛教寺院时，务必听从导游的安排和导游提出的注意事项；攀爬高处，既要防止跌落受伤，同时也要预防脚被尖锐物扎伤或被山区蛇虫咬伤；经过高处或钢索栈道时，必需扶好栏杆或钢索；不要拥挤追逐，小心踏空；经过台阶和狭窄、路滑地段，谨防跌倒；如经过有正在施工地段，需保持安全距离，走安全通道，不要随意进入施工现场，防止跌落、扎伤、 触电、坍塌等事故。⑥营造文明和谐的旅游环境，关系各位的切身利益。做文明旅游者是我们大家的义务，请遵守《中国公民旅游文明公约》:1、维护环境卫生。不随地吐痰和口香糖，不乱扔废弃物，不在禁烟场所吸烟。2、遵守公共秩序。不喧哗吵闹，排队遵守秩序，不并行挡道，不在公众场所高声交谈。3、保护生态环境。不踩踏绿地，不摘折花木和果实，不追捉、投打、乱喂动物。4、保护文物古迹。不在文物古迹上涂刻，不攀爬触摸文物，拍照摄像遵守规定。5、爱惜公共设施。不污损客房用品，不损坏公用设施，不贪占小便宜，节约用水用电，用餐不浪费。6、尊重别人权利。不强行和外宾合影，不对着别人打喷嚏，不长期占用公共设施，尊重服务人员的劳动，尊重各民族宗教习俗。7、讲究以礼待人。衣着整洁得体，不在公共场所袒胸赤膊；礼让老幼病残，礼让女士；不讲粗话。8、提倡健康娱乐。抵制封建迷信活动，拒绝黄、赌、毒。旅游安全是旅游活动的头等大事，旅游安全是本公司与全体旅游者的共同心愿与责任。尊敬的旅游者，为了您和他人的幸福，请注意旅游安全！ |